

浅析情势变更原则在合同法中的适用

◆林 挺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林供电局, 广西 玉林 537000)

【摘要】本文首先阐释了情势变更原则的概念内涵,分析了情势变更原则在我国法律上的适用体现,包括立法层面、司法解释层面和判例层面;其次,指出了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立法不明确、司法适用标准不统一以及实践操作困难等;最后,提出了完善情势变更原则适用的建议,即明确规定该原则、制定详细的司法解释、借鉴国际合同规范经验等,以减少适用过程中的混乱,促进我国合同法的发展。

【关键词】情势变更原则;合同法;适用问题

一、情势变更原则的内涵

情势变更原则是合同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它允许当合同订立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的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极为不利时,可以申请变更或解除原合同。

情势变更原则的提出是对传统合同严守原则的一个突破。根据传统观点,一旦合同形成,即使环境发生变化,合同的约定也应该得到严格执行。但是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固守合同不变已无法适应新的需求。情势变更原则弥补了合同严守原则的不足,其核心思想在于在公平原则指导下,允许当事人根据环境变化重新磋商合同,以维护双方的利益。

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需要满足以下条件:第一,改变必须发生在合同订立之后,如果在合同订立之前已能预见,则不符合要求。第二,改变必须是当事人无法预见且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第三,改变必须构成合同基础的根本变化,并导致继续履行对一方损害极大。第四,请求变更或解除的当事人必须证明上述条件均已满足,且变更是维护公平的必要手段。

在适用过程中,法院还需要注意区分“商业风险”和“情势变更”。前者是正常的市场波动,应由经营者自行承担;后者则属于异常情况,需要法律调整。另外,变更或解除也不应仅根据一方主观意愿,而要达到严重失衡且别无其他公平手段的程度。

总体来说,情势变更原则在兼顾合同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维护交易安全的同时,也照顾公平正义,符合我国法治理念,是合同法发展的必然趋势。

二、情势变更原则在我国法律上适用的体现

第一,立法层面。早在1982年的《经济合同法》第27条就对情势变更原则作出规定,这体现了当时立法者希望经济合同能够与时俱进的积极态度。但在1993年《经济合同法》修订时,有关情势变更的内容被删除了,这也反映出立

法者的谨慎考量,担心该原则会动摇合同稳定性。1999年制定合同法时,立法者和学界对于是否引入情势变更原则展开过长期讨论和激烈争论,最终结果虽然未作出明确规定,但为平衡稳定性和灵活性,《合同法》在诚信信用和公平原则条款中引入了相关原则,体现了立法者精细平衡各方利益的用心。

第二,司法解释层面。最高人民法院早在1993年的工作会议纪要中就认可了情势变更原则,认为如果合同基础发生根本变化导致履行失衡,可以申请变更或解除合同。2009年的《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6条进一步确认了该原则,明确规定了适用的条件,使情势变更原则正式确立在我国司法领域,为各级法院处理合同纠纷提供了依据。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效力是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在发生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变更合同,以使合同在公平的基础上继续履行;如果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也应当准许。情势变更原则是在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是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法领域的具体运用,其目的在于消除合同因情势变更所产生的不公平后果,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维护社会公平和经济流转的安全。

第三,判例层面。最高人民法院在多个典型案例中运用情势变更原则处理合同纠纷,推动该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发展与运用。其中,1992年“武汉市煤气公司诉重庆检测仪表厂案”具有里程碑意义,该案确认了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并对“显失公平”作出解释,奠定了情势变更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地位。在该案判决中,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合同基础发生根本变化是适用该原则的前提,且变化后继续履行必须达到“显失公平”的程度,这样的立场是该原则得以确立的重要依据。此后,在涉及环境变化导致合同基础改变的合同纠纷案件中,许多地方法院在作出判决时也援引了最高法的类似判例,并采用情势变更原则作为判决依据。

可以看出, 最高院通过典型案例的作用, 推动情势变更原则在司法实践中逐步确立和广泛适用, 使其由最初仅适用于个案, 发展为一个获得广泛认可的一般原则。最高法判例的影响力, 推动了情势变更原则在全国各级法院的适用, 使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加速运用和发展。

三、情势变更原则适用存在的问题

(一) 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情势变更原则

我国的合同法对情势变更原则没有明确的规定, 这一立法上的空白和不足, 使得情势变更原则的法律地位不稳定, 司法适用缺乏明确依据, 从而出现了一系列问题。

第一, 在1982年版本的《经济合同法》中, 曾经明确规定过情势变更原则, 允许当事人因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情况发生变化, 可以申请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是, 在1993年对《经济合同法》的修改中, 立法者删除了这一规定。《合同法》在1999年制定时, 也曾就是否规定情势变更原则展开过讨论和争论, 但最终并未写入合同法条文中, 这样的立法历程反映出我国立法者在确立情势变更原则上存在犹豫和保留。

第二, 合同法对情势变更原则没有明文规定, 增加了司法解释和判例适用该原则的难度。各级法院在处理合同纠纷案件时, 无法直接依据法条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需要通过解释公平原则等方式进行判决。这无形中增加了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 也增加了裁决结果的不确定性。且缺乏统一法律依据, 容易导致地区法院和法官对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标准出现分歧, 使相似案件的裁决结果存在差异, 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难以得到公正保护。

(二) 司法适用标准不统一, 缺乏明确指导

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情势变更原则, 各级法院在具体案件中适用该原则时, 缺乏统一和明确的司法标准, 直接产生了一系列问题。

第一, 在处理类似的合同纠纷案件时, 不同的法院由于对情势变更原则适用标准理解不一, 判决结果存在明显差异。例如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 某些法院支持买方依据新政策变化请求变更或解除原合同, 但也有法院持反对意见。这直接导致相似案件出现不同判决结果, 当事人权益得不到公平保护。

第二, 没有明确统一的司法适用标准, 增加了法官自由裁量的空间。由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 法官需要自行解释公平原则等, 以决定是否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这给不同法官带来较大自主裁量权, 裁决结果难免受主观影响, 增加了裁决的随机性, 不利于建立稳定的、可预期的司法判决法则。

第三, 缺乏明确司法标准直接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与成本。法院在检索相关文件和案例时, 需要花费更多精力

判断适用原则; 当事人在评估自己的权益时, 也面临更大的不确定性。这不仅给司法机关和纠纷当事人增加了麻烦, 也降低了司法效率。

(三) 实践中适用困难, 产生新的问题

由于相关法律规定不明确, 情势变更原则在具体案件中的适用存在诸多困难, 也衍生出一系列新的问题。

第一, 判断合同变化是否构成“情势变更”较为复杂。社会经济形势多变复杂, 合同环境改变层出不穷。但法律未明确规定标准, 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很难区分“商业风险”和“情势变更”, 判断合同变化是否达到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程度, 操作难度较大。

第二, 变更或解除原有合同会对交易关系稳定性构成影响。如果过度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可能会动摇正常商业活动的预期, 不利于维护交易安全。但如果限制适用该原则, 在环境变化情况下则难以维护公平, 处理不当也会引发新的纠纷。

第三, 适用该原则需要权衡多种利益, 操作难度大。合同关系变更会影响不同主体的利益, 如果仅考虑单一方的利益, 难以实现公平, 但具体权衡各方利益的标准和方法又缺乏明确规定。这给法院公平合理应用情势变更原则增加了难度。

第四, 缺乏相关法律规定也容易导致适用该原则的监督难度增加, 发生道德风险。当事人可能借变化之名, 要求违规变更或解除正常的商业合同, 需要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四、情势变更原则适用的建议

(一) 明确规定情势变更原则, 完善相关法律

我国现行的合同法对情势变更原则没有明确规定, 这就导致该原则在司法适用时缺乏法律依据, 使得法官需要通过解释公平原则等方式进行判决, 增加了自由裁量的难度。为解决这一问题, 建议在修改合同法或制定司法解释时, 明确规定情势变更原则, 使其成为可依据的法定原则之一。

第一, 明确规定情势变更原则, 可以减少当前法律的空白, 使该原则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更加稳固和明确, 为法院适用提供直接依据。这样也有利于维护合同法的权威性, 体现立法者解决合同纠纷的智慧。

第二, 明确规定该原则, 有助于完善和发展我国的合同法律体系。情势变更原则在处理合同纠纷时, 可以实现平衡稳定性与灵活性, 使合同法既不会僵化, 也不会漫无边际。将情势变更原则纳入法定原则, 可以使合同法更好地符合和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

第三, 明确该原则, 也有助于在保障交易安全的前提下兼顾公平正义。它为合同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 在环境变化时调整合同关系, 维护公平。同时也不会轻易动摇正常交易的预期, 保障稳定性, 使法律在处理合同纠纷时既公正



又明智。

第四,明确规定也更符合国际通行做法。《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件中都体现了该原则。明确规定有助于借鉴国外成功立法经验,使我国合同法律更加成熟和完善。

综上,建议明确规定情势变更原则,使合同法更科学、公正和完善,更好地维护交易安全与公平正义,这对完善我国合同法律意义重大。

(二)制定详细的司法解释,统一适用标准

由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情势变更原则,不同法院和法官在适用该原则时存在理解和标准上的差异,导致相似案件的判决结果存在分歧,影响当事人权益。为解决这一问题,建议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制定详细的司法解释,具体明确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标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明确规定构成情势变更的具体条件,何种合同环境变化可视为“情势变更”,需要和正常商业风险进行区分;同时规定变更的程度需要达到何种严重程度才能适用该原则。其次,明确规定适用该原则后可以产生的法律效果,比如可以请求变更或解除原有合同,或要求损害赔偿等后果。再次,明确各方需要承担的举证责任,由哪一方举证证明合同变更的情况,以及举证标准。最后,规定适用该原则后如何平衡各方利益,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权衡的因素以及处理方法。

通过详细的司法解释,各级法院就有明确、具体的规则 and 标准依据,可以有效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也使当事人清楚自己的权利义务,从而推动情势变更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统一和公正适用。这对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借鉴国际合同规范和经验,促进立法发展

许多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法方面都有关于情势变更原则的规定,并形成了成熟的立法体系和详细的司法解释文件,这些都构成了可供我国借鉴的宝贵经验。同时,《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公约中也体现了这一原则,充分

吸收国际规范也对我国立法完善意义重大。

第一,可以参考其他国家的情势变更原则的立法模式,比如在合同法典还是单行立法中规定,选择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立法形式。

第二,借鉴其他国家聘请专家论证情势变更原则的必要性,充分发挥学术支持作用。

第三,学习其他国家情势变更原则的具体适用条件、变更方式、效力等方面的立法规定,借鉴比较成熟的立法经验。

第四,研究其他国家详细的司法解释文件,提供完备的法律依据和判决标准。

第五,关注国际合同公约等文书对该原则的规定,借鉴国际通行做法。

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借鉴的同时,也要考虑我国的实际情况和法律传统,进行本土化的调整,使之与我国法制相融合。综合国内外经验,使我国情势变更原则立法发展更快、更好,为处理合同变更提供法律支持,也使我国合同法律得到完善。

参考文献:

- [1]张金枝,马生军.论情势变更与币值波动——以《合同法解释(二)》第26条为中心[J].法律适用,2019(09):113-119.
- [2]陈岳荣.基于合同法情势变更原则的认定与适用分析[J].法制与社会,2019(13):77-78.
- [3]于震.对完善我国情势变更原则的思考[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7(04):108-114.
- [4]韩静静.合同法中的情势变更原则[J].法制博览,2017(20):192,191.
- [5]李庆明.情势变更原则在经济合同法应用的应用中的当议[J].今日财富,2017(04):43-46.

作者简介:

林挺(1994—),男,汉族,广西玉林人,本科,研究方向:合同法。